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会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审议续聘会计师及其 2016 年度酬金事项；听取会计师关于财务报告、内控建设工作进展有关事项的汇报。

2.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中期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沟通。

3.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三次会议，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就财务政策、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反舞弊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4.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

会就公司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美国《萨班斯法案》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年度及半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2. 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风险部制定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16 年度公司注重贸易风险防控，深入开展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控突出，整体风险管控水平得到提升。

3. 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

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体系设计与应用》为指导，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进行监督，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组织开展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萨班斯法案》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师提出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在年报董事会会议前，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5.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

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三、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对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17 年 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 2016 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017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风险部、财务管理部督促年审会计师尽快提交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做到了独立履行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